

教育科学学院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师〔2025〕124号）、《教育科学学院学术型博士生导师招生条件审核办法》（简称《审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教育科学学院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硕博连读工作小组：

组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

副组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席

成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各专业指导组组长、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招生条件

拟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的博士生导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审核办法》中规定的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条件；
2. 不存在《审核办法》中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情况；
3. 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要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原则上应独立完成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应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或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助研或生活津贴。
4.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1名硕博连读学生，连同其他招生形式，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录取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2人。
5. 已经连续2年招硕博连读的导师要优先其他导师先招硕博连读。
6. 硕博连读人数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名额的80%。

三、选拔标准与程序

（一）选拔标准

我院硕博连读选拔分为“2+4”（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和“3+3”（硕士阶段3年、博士阶段3年）两种模式，选拔时间分别为硕士期间的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只接受学术型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申请。
2. 思想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着较好的综合素质，具有从事科学研究

的强烈愿望和顺利完成博士学业的良好条件。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

2.所有已修读课程须单科成绩合格，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重修记录。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无“暂缓通过”记录，无延期申请记录。

3.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且满足以下其中一条：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 SSCI、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SCI 来源期刊发表或已正式录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注：对于 SSCI、SCI、CSSCI 等索引数据库收录的期刊，其资格认定以申请人论文被该期刊正式接收（有接收函）或在线发表的年份为依据，而非以申请硕博连读的年份为依据。）

(2) 在公开出版的同行评议学术期刊（须有正规 CN/ISSN 刊号）上，发表或已正式录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4.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论文发表周期较长（如论文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等原因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研究生，经该学科或相近学科 5 名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由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后可获得申请资格。

（二）选拔程序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可根据不同的选拔模式分别于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第三、第五学期（每年 9 月中旬）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具体程序如下：

1.初定推荐考核名单。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

2.研究生院审查推荐考核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参加硕博连读考核。

3.考核。考核方式包括笔试与面试两种，学院组织硕博连读的笔试和面试工作。笔试科目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基础，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方可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笔试和面试成绩记入《硕博连读面试情况表》。笔试试卷和面试情况均须存档备查至学生毕业离校。

4.材料上报与公示。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 5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招生科。

5.所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指定报名日期截止前按研究生院招生科要求履行报名手续。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负责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回避机制

当年申请硕博连读学生的硕士生导师及拟招收硕博连读学生的博士生导师回避，不得承担硕博连读的命题及考核等工作。

四、培养管理

1.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在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依规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6年（含硕士培养阶段）。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制范围内未能按期毕业，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期间，学校不再发放奖助学金。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报到后，方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各类评奖及博士学位答辩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

4.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在硕士、博士培养阶段，分别按照我院相应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课程学分。

5.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因个人原因申请中止攻读博士学位或导师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申请转回原就读硕士专业培养，且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达到相关要求后，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

五、补充说明

1. 本细则未涉及的相关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 本细则自2025年10月24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育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